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本公司會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 14.41(a)及 14A.49(a)條，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為有關可能收購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整體已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之 20.26%。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a)條，本公司需在公告發出日後之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之發出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a)條，使通函之發出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

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再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本公司會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 14.41(a) 及 14A.49(a)條，使通函之發出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